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4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并于2020年6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补充回复如下: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亿元,同比下降8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31.93亿元,大额亏损原因主要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金融资产、商誉减值。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86亿元,其中冻结款项为0.6亿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55亿元和

1.96 亿元。会计师发表意见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各项业务核心竞争力变化、近三年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情况等因素具体说明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你公司开展的安防业务需垫资实施，请结合 2020 年安防行业环境、公司在手订单数量、货币资金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趋势，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在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答复：

一、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原因

我国安防行业从“看得见、看得远、看得清到看得懂”，一共经历 20 世纪末的模拟监控、20 世纪初的数字监控、2010 年开始的网络高清监控和 2016 年后的智能监控 4 个阶段。随着我国的经济水平上升，国内市场对安防需求的认知程度增强，以及较大的人口基数等因素，经过安防行业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一线城市安防基础设施布局目前已趋完善，上升空间逐渐封顶。从作为主力的政府需求拉动来看，集中于一、二线城市的“平安城市”建设项目自 2015 年以来已基本结束大规模集中建设。2017 年平安城市亿级项目共 85 项，项目总金额 265.42 亿元，其中 5 亿元以上项目 9 个，而 2018 年平安城市亿级项目仅 39 项，5 亿元以上项目只有 1 个。未来几年内，每五年的智能安防系统的替代更新，将成为安防行业在一线城市的主要增长点。

整体行业总体需求已经开始下沉到一二线城市的各个片区以及三四线城市的县级地区。政府端的主力市场持续发力，2015 年后，“雪亮工程”接替“平安城市”，推动我国安防市场的需求下沉到一二线城市的各个片区以及三四线城市的县级地区。根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要求，2016 年全国选择一批市(地、州、盟)或市辖区作为“雪亮工程”建设示范城市(区)。2017 年起，全国“雪亮工程”项目市场迎来大爆发。2018 年雪亮工程项目增长迅速，在 39 项亿元以上平安城市项目中，雪亮工程项目达 15 项，约占平安城市

亿元级项目的 45.7%，几乎占了半壁江山。而 2017 年这一比例才占到占比 9.41%。

而到了 2019 年安防市场景气度不如预期，国家财政政策收紧，经济继续去杠杆，严控地方债务和土地经济，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地方政府可支配收入减少，安防项目受到挤压，多个地区规划内的安防项目延期招标或实施，政府付款节奏明显放缓，大量项目均要求垫款，垫款周期甚至长达 3-5 年，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的考验，对项目筛选上要更加审慎。同时，AI 技术最容易实现产业化的领域就是安防行业，阿里巴巴、华为等云服务巨头、众多 AI 独角兽、创业企业聚焦安防行业扎堆汇聚，加剧了安防行业竞争烈度。

因宏观经济水平下降，一线城市的市场空间缩紧，雪亮工程落地缓慢，安防行业竞争加剧等综合因素，导致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水平大幅下降。

17、18、19 年公司主要客户结构和对应销售金额有一定的变化，该情形与公司的商业模式和产业链结构相吻合。公司业务的绝大多数终端客户皆是公安或政府机构，但直接发生销售关系的是各类获取中标的总包商或分包商、集成商，也有少数的终端客户直接从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往往在项目落地、确认收入后会因新项目不同而面对不同的新的总包商、分包商、集成商客户。但因公安及政府机构对视频数据及相关功能模块有着更高及更刚性的需求，公司的视频管理业务在应用领域上属于重度垂直，主要围绕公安视频、国家安全领域扎根深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公安视频、国家安全领域早已树立了出色的口碑，有着较强的品牌效应，客户满意度高，有较强的终端客户粘性。

二、未来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当前安防行业正处于智能化拐点，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安防成为其产业化的主赛道。一方面，智能化处理是安防行业处理海量市场的唯一选择。随着视频监控的广泛应用，大量的监视数据单纯的依靠人力识别需要大量的时间且效率低下。而通过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可以快速自动定位敏感信息，并进行结构化的存储，使安防由被动防御型转变为主动防御型。另一方面，深度学习依靠大量的数据训练，才能更准确的自动处理各种复杂信息。安防行业拥有的海量视频资源为深度学习提供了极佳的训练材料，成为人工智能产业化的最佳落地行业。人工智能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是计算机视觉，其比重达到 37%，计算机视觉行业市场构成中，安防行业占比 68%。因而可以说安防是人工智能落地的主赛道产业。

公司的产品、服务目的是对视频、图像中的信息进行分析、管理，使信息数码化、结构化、智能化，为公安机关快速“找人、找车”，无论是业务本质还是技术储备都与智能安防的趋势所吻合，可见公司业务有较大发展空间。

公司19年实现收入3.53亿元，目前公司已签署未执行合同金额合计约3.14亿元，较有把握的中标项目金额合计约3.90亿元，但由于宏观经济水平处于下降趋势，大面积疫情影响持久深远，公司现金流紧缺，因此项目落地进度可能不达预期，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仍有下滑趋势，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重大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有以下计划与安排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与借款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达成续贷方案，防止集中抽贷给公司带来现金流方面的风险。目前已基本和全部授信银行达成续贷方案，续贷期间只需归还利息和少量本金，且大部分已经完成，涉及金额约80,000.00万元；和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在内的其他债权人逐一协商，已全部达成延期归还、分期归还或正常续贷等方案，涉及金额约60,000.00万元。

（二）处置部分资产获得现金回流，其中通过出售公司部分投资的股权来改善现金流，2020年通过出售持有的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获取资金约3,000.00万元，出售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约6,500.00万元）预计于2020年上半年收到，并考虑对投资阿尔特公司等公司形成的股权/股票进行处置，预计2020年通过处置资产可获现金15,000.00万元至20,000.00万元等。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保持公司正常流动性，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承诺2020年向上市公司提供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支持累计不低于5,000.00万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融资协助、拓宽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等支持。

（四）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优化项目评审办法，通过审慎选择地方工程项目、系统评估项目风险，合理进行风险管控，减少延期支付等风险。

（五）同时，公司亦在积极寻求其他合法合规，经监管机构认可、审批同意的方式进行股权、债权融资，收购优良资产等举措，缓解公司现金方面的经营压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结合相关有息负债的到期日分布情况, 说明现有资金和近期经营回款是否足以偿付到期债务, 相关债权人是否允许债务展期或续贷, 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债务违约风险。

答复:

东方网力集团公司整体有息负债存量 12.85 亿，其中由银行发放的贷款 7.9 亿，向第三方或租赁保理公司融资的规模 4.9 亿。有息债务到期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性质	资金方	贷款余额	到期时间					总计	
			2019 年 Q2	2019 年 Q3	2019 年 Q4	2021 年	2022 年		未确定
租赁保理或第三方公司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105.00		500.00	500.00	23,105.00			24,105.00
	广东百达丰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465.00				6,465.00			6,465.00
	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09.93			2,909.93				2,909.93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69.18			1,269.18				1,269.18
	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	2,200.00		2,200.00					2,2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80.00		1,280.00					1,280.00
商业银行	浦发银行	31,400.00			21,400.00		10,000.00		31,400.00
	北京银行	18,479.77				490.00		17,989.77	18,479.77
	中信银行	8,800.00			8,800.00				8,800.00
	新加坡华侨银行	7,610.00						7,610.00	7,610.00
	兴业银行	9,500.00						9,500.00	9,500.00
	宁波银行	3,500.00				3,500.00			3,500.00
	总计	128,518.87		3,980.00	34,879.10	33,560.00	10,000.00	46,099.77	128,518.87

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及银行一直在积极推进展期或续作的方案，截止目前公司未出现任何征信记录的利息或本金的逾期记录，大部分机构及银行表示愿意支持公司并给予了相应的展期措施。

1、银行类贷款：截止到 6 月份，已到期债务都已完成，未发生逾期记录；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即将到期的北京银行、新加坡华侨银行、兴业银行都在展期贷款的商谈中，三家银行都已初步同意办理贷款展期或借新还旧，同时要求公司追加部分资产作为风险缓释措施（其中兴业银行贷款展期已发公告）。

2、租赁保理类融资：所有的保理及租赁公司对公司的到期债务都给予了一定期限的展期，公司此部分 5 亿融资本应全部在 2020 年到期，现在已逐步化解，有了一定的期限延迟。

3、第三方公司借款：百达丰公司剩余借款 1.1 亿，近期公司管理层将与对方商谈展期方案，因此具体到期日未确定。

公司在 2020 年到期的的大部分债务都已经按“按期还息，延期还本”的原则推迟到了 2021 年以后陆续到期。结合该情况从现状看，公司在债务方面面临的主要是借款利息的偿还，按照预估全年有 8000 万左右利息需要偿付。公司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约 5 亿元，短期内，在有息债务展期的情况下，公司现有资金及经营回款足够按期支付利息。但同时因经济下行，大面积疫情影响，客户支付能力有所下降，可能造成回款金额不达预期的风险。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为-2.94 亿元，去年同期为 8.83 亿元。请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数的原因，是否存在冲减前三季度收入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未对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存在重建前三季度收入的情形，母公司与子公司季度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Q1-Q3 营业收入	Q1-Q4 营业收入	Q4 营业收入
母公司	55,219.87	24,404.60	-30,815.27
动力盈科	4,233.85	2,022.37	-2,211.48
广州嘉崎	1,532.59	166.62	-1,365.97

华启智能	3,375.10	3,327.51	-47.59
上海网力	36.24	240.69	204.45
深圳深网	1,335.74	1,063.85	-271.89
四川网力	40.42	40.42	-
天津网力	45.14	102.42	57.28
西安赛能	2,659.48	6,155.43	3,495.96
香港网力	1,012.26	1,045.20	32.94
重庆网力新视界	762.15	762.15	-
合并抵消	-5,508.30	-3,981.04	1,527.26
合计	64,744.53	35,350.22	-29,394.31

2019年受安防行业整体不景气和回款节奏放缓等原因的影响，安防项目验收、付款过程中出现问题和纠纷的情况增多，发生较多客户退货的情况，退货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同时，公司既定2019年客户信用政策，即对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预期回款能力较弱，业务优势不明显的客户，在加大催收力度的同时，考虑终止协议或撤销协议，以尽量降低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和催收情况主动与部分客户签署了终止协议。2019年销售收入为负主要由于销售退回冲减收入导致，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另有部分前三季度收入经审计不符收入确认准则，年报中予以冲减。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804号核查意见，会计师认为东方网力就销售退回冲减本期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9.12亿元，较期初下降65.75%，账龄一年以上的占比84.81%。请说明期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客户名称、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相关应收款项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核实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对前述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对销售与收入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

情况，以及是否发现异常。

答复:

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确认时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约定回款时间	回款情况
1	客户 1	18,292.22	20,056.91	2017年 2018年	97.00	18,195.22	-	-	-	17,912.22	合同签署后 30-90 天支付 0-100%、到货后 90-180 天支付 10-30%、到货后 270 天支付 30-50%、到货满三年后 30 日内支付 10%的质保金。	5,405.56
2	客户 2	14,439.17	13,843.19	2017年 2018年	43.67	11,996.96	2,398.54	-	-	11,669.17	到货验收合格后 30-90 日付 10-100%，到货后 90-180 日内付 10-50%，到货后 270 日内付 40-50%，到货满 1 年后 7 日内付 0-10%，到货满 2 年后 7 日内付 0-30%。	2,150.00
3	客户 3	13,957.62	12,464.88	2018年	-	13,957.62	-	-	-	4,044.22	合同签订后 1-3 个月后支付 10-15%、到货验收合格后 3-15 个月支付 15-85%、到货后 21-27 个月支付 5-20%、到货后 28 个月支付 0-40%、到货后 34 个月支付 0-10%。	500.00
4	客户 4	11,848.65	10,370.98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7.49	7,235.00	3,436.29	1,159.87	-	11,848.65	到货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10-100%，到货后 90 天内支付 10%-100%，到货后 270 天内支付 30-60%，到货满一年至 2 年后 7 日内付 30-40%。	223.05
5	客户 5	9,041.61	33,312.80	2013年 至 2018 年	0.85	1.80	2.36	443.17	8,593.43	8,912.02	到货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 0-50%、到货 14 日付 0-40%，到货 30-60 日付 0 至 100%，到货 18 个月付 100%。	29,929.41
6	客户 6	8,988.51	10,466.70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70.65	1,671.54	6,246.32	-	-	3,241.61	合同签订后 5-30 日支付 20-100%、到货验收合格后 30-60 日支付 15%-20%、到货后 210-360 天支付 40-65%、质保期满后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	2,725.27

7	客户 7	6,195.87	5,341.27	2018 年	-	6,195.87	-	-	-	6,195.87	到货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付 30%，到货 270 日内付 30%，货验满一年后 7 日内付 40%	-
8	客户 8	5,272.18	4,581.58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57.65	2,378.40	2,736.14	-	-	5,272.18	合同签订后 7-6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30%，到货验收合格后 30-360 日支付 30%-50%，到货验收合格后 90-720 日支付 30%-60%，	80.37
9	客户 9	5,199.87	4,554.31	2018 年	-	5,199.87	-	-	-	5,199.87	设备到货签收后 90 日内付 10%，到货 270 日内付 30%，到货满 1 年后 7 日内 30%，到货满 2 年后 7 日内 30%	-
10	客户 10	5,003.72	4,276.69	2018 年	-	5,003.72	-	-	-	5,003.72	货到后 90 日后支付 10%，货到后 180 日后支付 20%；货到后 360 日后支付 30%；到货后 450 日后支付 30%；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 10%	-
	合计	<u>98,239.44</u>	<u>119,269.31</u>	<u>-</u>	<u>1,387.31</u>	<u>71,836.01</u>	<u>14,819.65</u>	<u>1,603.04</u>	<u>8,593.43</u>	<u>79,299.54</u>		<u>41,013.67</u>

公司通过检查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客户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产品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或验收报告等，确认上述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真实。

公司对上述客户产品销售合同条款进行分析，识别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分析判断收入确认时点。经检查，我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上述客户，不再保留所售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及控制权，相关收入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销售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可以确认上述客户对应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804号核查意见，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东方网力与上述客户相关收入是真实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3.27 亿元，预付账款支付对象包括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锦宏”）、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嘉福”）、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一佳”）等，你公司目前已查实原实际控制人刘光通过上述三家供应商占用资金 1.39 亿元尚未归还，并在 2019 年年报中将相关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会计师对期末 3.27 亿元预付账款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实际用途，对此发表了保留意见。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报告期末对银泰锦宏、红嘉福、国泰一佳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预付账款的支出时间、支出金额、交易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结合前述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销售规模、员工人数等情况，说明对其预付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预付款项是否具有交易实质，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并向我部报备相关采购合同。

答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规模范围	员工人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发生时间及金额	交易内容	截止目前的业务进展情况
1	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技术推广服务;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 企业策划; 展览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1 亿左右	30 人左右	13,276.04	40.60%	2018 年 3,315 万 2019 年 Q1 4,838 万 2019 年 Q2 5,384 万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武昌平安城市一期升级改造、南京市局图解平台, 采购服务器、软件、网关等设备, 合计金额 2,537 万	部分定制开发尚未完成
									国信保理 3000 万, 供应商占用款项, 金额 7,583.20 万	供应商未归还款项
2	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	3000 万左右	15 人左右	1,789.14	5.47%	2018 年 496 万 2019 年 Q1 169 万 2019 年 Q2 864 万 2019 年 7 月 285 万	景德镇雪亮工程、北京房山雪亮工程, 采购摄像机及存储设备	尚未到货
									供应商占用款项, 金额 665.70 万	供应商未归还款项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规模范围	员工人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发生时间及金额	交易内容	截止目前的业务进展情况
3	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	2000 万左右	15 人左右	1,460.89	4.47%	2018 年 238 万 2019 年 Q2 750 万 2019 年 Q1 500 万	上海奉贤一标六实项目、平谷雪亮三期项目，采购物联网网关、摄像机和服务，合计金额 560 万	部分定制开发尚未完成
									供应商占用款项，金额 399 万	供应商未归还款项
	合计					16,526.07	50.54%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在与相关单位交易时，为了确保合作的顺利开展，预付了部分款项，并在后续陆续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进行货物交付等，预付款项与其经营规模具有一定的匹配性，具有交易实质。

因会计师核查手段有限，因此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除对前述三名对象预付账款之外，剩余预付账款中前十名的具体情况，包括预付对象名称、支出时间、支出金额、交易内容，核实说明是否具有合同支撑及合理的商业逻辑，资金流水去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请会计师说明形成保留意见的具体情况、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过程，以及无法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具体原因。

答复：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预付 账款年 末余额 合计数 比例	发生时间及 金额	交易内容	截止目前的业务进展情况
1	预付单位 1	4,472.80	13.68%	2018 年 4472.80 万	地铁地面视频监控项目，购买视频管理存储转发一体机 295 台、视频专用存储 4T 硬盘 10,089 块	项目延期，尚未到货
2	预付单位 2	2,463.05	7.53%	2018 年 1873.05 万 2019 年 Q1 590 万	募投项目，采购云化大数据平台、信息安全平台、数据库设计平台	部分定制开发尚未完成，尚未到货
3	预付单位 3	1,700.00	5.20%	2018 年 1,700 万	地铁地面视频监控项目，购买视频分析服务器、光模块、交换机及其相关配件、防火墙、交换机内置防火墙插板等	项目延期，尚未到货
4	预付单位 4	1,144.03	3.50%	2015 年 2623.73 万	施工费、技术服务费等	工程服务尚未全部完成

5	预付单位 5	900	2.75%	2019 年 Q1 900 万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中盟科技光大银行贷款到期，中盟当期无资金偿还，上市公司之前有提供担保，通过预付款方式借款给中盟科技偿还光大银行贷款	上市公司已要求中盟科技尽快归还借款
6	预付单位 6	878.74	2.69%	2016 年 239 万	两笔技术服务费；应急指挥救援技术实验室项目，采购和工程分包，包含信号分析仪、视频会议终端等	技术服务未完成；实验室项目延期未完工
				2017 年 627 万		
7	预付单位 7	538.57	1.65%	2018 年 240 万	山西省长治市雪亮工程项目，1800 个点位和 5500 个摄像头的工程勘察服务	工程尚未完工
				2019 年 Q1 316 万		
8	预付单位 8	500	1.53%	2019 年 Q1 500 万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中盟科技光大银行贷款到期，中盟当期无资金偿还，上市公司之前有提供担保，通过预付款方式借款给中盟科技偿还光大银行贷款	上市公司已要求中盟科技尽快归还借款
9	预付单位 9	350	1.07%	2017 年 350 万	动态人脸识别单兵平台、人脸识别主机等	定制开发未完成，尚未到货
10	预付单位 10	296.4	0.91%	2017 年 296.40 万	移动 4G/联通 4G/电信 4G	定制开发未完成，尚未到货
	合计	13,243.59	40.51%			

上述交易均有合同支撑，双方在合作中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义务，符合商业逻辑。由于公司业务的调整以及部分定制化生产产品未完成，尚未到货，但交易仍然按照合同的约定在持续进行。如在后期合作中出现需要终止合作的，公司将根据终止情况及时妥善解决预付款的问题。

公司通过工商信息查询，上述单位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构成资金占用。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804号核查意见，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交易不符合商业逻辑，且因审计范围及核查手段限制，会计师未能获取与预付款项相关交易对手的资金流水等审计证据，无法判断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也无法判断原实际控制人是否与这些债务人在实质上是否构成关联方。

5. 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信托计划通道向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信”）发放定向贷款 2.8 亿元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公告称，恒德信收到信托款后将资金投向深圳市泰鸿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通”）开展投资。该笔投资在 2019 年发生了重大损失，导致公司认购的信托理财产品出现无法按期兑付的情况。你公司称目前已无法联系上泰鸿通，恒德信也以疫情期间未正常营业为由拒绝现场拜访和沟通，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信托资金的实际用途及相应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此发表了保留意见。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向恒德信发放定向贷款的原因，恒德信收到信托款后又将资金投向泰鸿通开展投资的原因，恒德信、泰宏通与你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以及你公司是否就信托收益无法按期兑付向恒德信、泰鸿通提起诉讼，如否，请说明原因。

答复：

上市公司 2019 年初资金相对宽裕，出售全资子公司华启智能预计可在当年收到股权转让款约 8 亿元，成都高新区拟与上市公司合作并计划对公司子公司动力盈科投资 5 亿元（最终投资 3.5 亿元）。基于上述资金宽裕的情况，上市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使闲置资金获得合理回报，将部分资金投资于短期融资市场（过桥贷款等），基于与恒德信的长期合作，以借款给恒德信的方式实现投资。

根据公司作为信托委托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发出的两份《委托人指令》（编号：2019 中粮单字第 007

号-ZL01、2019 中粮单字第 007 号-ZL02)、中粮信托与恒德信 2019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9 中粮单字第 007-1 号), 贷款用途仅限于为补充借款人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恒德信向泰鸿通开展投资属于违约行为。

根据目前调取的公司工商信息, 多方询问、访谈, 尚未发现恒德信、泰鸿通与公司、公司大股东以及原控股股东刘光、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内审机构与相关人员访谈, 打印相关人员银行流水, 未发现恒德信、泰鸿通与公司、大股东以及原控股股东刘光、董监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针对信托贷款到期后恒德信未按时还本付息之相关事宜, 我公司已委托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代表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请判令恒德信返还信托借款本金 2.8 亿元及相应利息、逾期罚息。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向我公司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 案号为(2020)京 04 民初 405 号; 并于同日出具《诉讼费交款通知书》, 通知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前缴纳本案诉讼费人民币 1,540,110 元, 逾期未缴纳按撤诉处理。由于本案诉讼费数额较大, 基于我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紧缺, 经审慎考虑下认为应将稀缺资金优先使用在日常经营费用中, 稳定内部管理, 因此未能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前按时缴纳该笔诉讼费, 案件已在法院处作自动撤诉处理。待后续资金紧张情况解除后我公司将尽快就本案重新提起诉讼。

由于我公司并未直接与泰鸿通签订协议文件、与其不存在法律上的借贷关系, 无法直接起诉泰鸿通要求其还本付息。因此我公司暂未向泰鸿通提起诉讼。

(2) 核实说明信托资金的最终流向, 是否流向公司原控股股东刘光及其关联方, 上述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请会计师说明形成保留意见的具体情况、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过程, 以及无法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具体原因。

答复:

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手段进行核查:

1、与恒德信联系了解资金流向的情况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到的联系方式与恒德信联系人进行

了沟通，了解到以下情况：泰鸿通在短期融资市场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并具有良好的口碑，为获得合理投资收益，恒德信将借款投资于泰鸿通，投资在 2019 年发生了重大损失。但恒德信联系人未透露投资方式、投资协议、投资标的等情况，且拒绝现场拜访和沟通。

2、访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询问资金流向情况

刘光先生告知，他也是从恒德信获知的同样信息，资金流向深圳市泰鸿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在投资。

3、联系深圳市泰鸿通投资有限公司了解投资情况

(1) 电话联系：拨打泰鸿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2) 现场走访：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到泰鸿通的地址，现场走访时对方表示相关人员不在，拒绝访谈。

(3) 发送函件：向上述地址发送函件了解投资情况并希望能够当面拜访了解投资情况，快递因无人接收被退回。

截至目前核查情况，尚无查清资金最终流向。截至目前核查的情况，尚无资金流向表明构成了资金占用。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804号核查意见，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交易不符合商业逻辑，且因审计手段受到限制，会计师未能获取恒德信相关会计账簿及资金流水等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恒德信接受担保及借款所获资金的最终流向；也无法判断原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恒德信存在实质上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况。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 7.77 亿元，均为股权类投资，其中于 2018 年 12 月对深圳微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服机器人”）1.2 亿元的增资，以及对北京云逍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逍遥网络”）0.7 亿元的增资至今未按照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判断股权投资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增资微服机器人与云逍遥网络的原因及背景,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并核实说明微服机器人、云逍遥网络与你公司、大股东以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答复:

一、云逍遥情况

上市公司投资云逍遥公司是基于对 PSIM(物理安防信息管理平台)系统产品的布局,公司的核心产品是 VMS(视频管理平台),PSIM 是对安防系统包括报警、门禁、GIS 等信息的总体管理,是 VMS 产品的自然延申。基于此,公司与云逍遥在业务上有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投资云逍遥公司的同时,也将公司的两个项目:北京自来水厂安防系统和首都师范大学安防系统中的 PSIM 部分交予云逍遥的技术团队进行实施,但在实施过程中,双方的技术团队由于企业文化和技术融合的原因合作不太顺畅,影响了项目的实施,双方的管理层虽做了很多努力,但最终项目并未使用云逍遥公司的产品。导致双方在合作层面已出现重大分歧。

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市值持续不断下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发生变更,极大的影响了云逍遥公司 and 公司深入合作的意愿。公司曾与 360 公司的合资公司奇虎网力以及与商汤公司的合资公司深网视界开展过产业合作,但均不太成功,云逍遥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孵化培育能力持观望状态,合作意愿产生动摇。基于上述情况,云逍遥在签署投资协议后,未办理工商变更,公司与云逍遥公司一直在沟通、谈判解决投资的问题。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自公司将增资款完成支付至云逍遥指定银行账户后 60 个工作日内,云逍遥应完成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公司与云逍遥的后续谈判中,云逍遥一直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属于违约行为,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向云逍遥发出《违约及协议解除通知书》,要求其在发出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本金、违约金等合计 8,443.5 万元款项支付至

公司账户，但一直未能取得对方反馈，至今未收到相关款项。

二、微服机器人情况

公司业务属于人工智能应用领域之一的视频监控业务，在当时资金充裕的情况下有意以投资人工智能产业相关公司来夯实产业布局。公司自身已孵化出主业为消费类机器人研发与销售的物灵科技，也看好服务机器人和安防机器人的市场空间。微服机器人主营业务即是服务机器人、安防机器人的研发与销售，且在算法方面有较强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因此公司当时投资了微服机器人。

微服机器人股东博雍一号所持股权 2018 年 1 月被质押予五矿信托。五矿信托为博雍一号基金优先级出资人，博雍一号质押所投资项目的股权给优先级投资人系为优先级投资人的保障。因微服机器人部分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中，无法在深圳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在此期间，公司一直与微服机器人保持密切沟通并协助其处理股权质押的问题，以便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敦促微服机器人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查询工商公示信息，对相关人员访谈，查看银行流水，未发现微服机器人、云逍遥网络与公司、大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刘光以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核实上述增资款的资金流水去向，说明资金流向是否具有业务实质。请向我部报备相关投资协议。

请会计师说明形成保留意见的具体情况、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过程，以及无法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具体原因。

答复：

根据公司与云逍遥、微服机器人签署的两份《投资协议》，皆明确了投资款项用于向公司进行增资，投资协议该有各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协议真实有效。根据核查银行付款回单，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28 日分批次将 1.2 亿元投资款划转至微服机器人公司账户，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14 日、25 日、29 日分批次将 7,000 万元投资款划款至云逍遥公司账户，并在所有银行划

款单上备注“投资款”。

因为现行规定不再硬性要求公司注册资本需要实缴到位，两家公司增资后均未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向云逍遥、微服机器人索要经审计报告，但对方一直未提供按投资协议中要求的经审计报告。云逍遥提供了 19 年 excel 格式的报表，18 年报表未提供。微服机器人提供了 18 年盖有公司公章的内部财务报表，以及 19 年 excel 格式的报表。

公司尝试联系云逍遥、微服机器人相关联系人，一直未能取得联系。到达公司所在办公地址，均表示相关人员不在场，不了解情况。

综上，公司投资资金确实划转至对方公司账户，但公司无法得知对方公司如何使用该投资款项。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804 号核查意见，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股权投资交易完成后，长期未能办理过户手续，不符合商业逻辑。因审计范围及核查手段限制，会计师无法判断交易的真实性。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对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应收账款余额 3,304.10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 71.8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及时间，对应的销售和采购内容及金额，中盟科技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上述交易事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并向我部报备相关销售和采购合同。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截止报告期末，我公司与中盟科技应收账款余额 3,304.10 万元，涉及的同金额为 3,597.32 万元，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本公司软件相关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销售内容	合同额	已收款	应收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确认收入时间
LH-P02017001	视频管理平台	234.25	135.15	99.10	200.21	-	2017 年
ZB-P02017077	视云联网平台	173.34	-	173.34	148.15	11.93	2017 年

ZM-P02018005	视频图像解析系统、合成作战平台和视云联网平台	443.52	151.00	292.52	382.34	-	2018年
ZM-P02018008	智能安防社区系统、服务器	50.14	-	50.14	43.23	18.83	2018年
ZM-P02019001	视云联网平台、云存储节点存储	107.92	-	107.92	93.04	75.29	2019年
GZ-P0201811003	点阵字符叠加控制软件 V1.0	628.16	-	628.16	541.52	42.41	2018年
GZ-P0201811004	视频巡逻项目后端平台	1,472.65	-	1,472.65	1,269.53	693.88	2018年
GZ-P0201908001	智能化大数据后端设备	260.79	-	260.79	230.79	149.08	2019年
GZ-P0201908002	智能报障机箱、交换机	141.83	-	141.83	125.51	106.70	2019年
其他小金额合同	平台软件	84.72	7.07	77.65	73.16	16.49	2018年
合计		3,597.32	293.22	3,304.10	3,107.47	1,114.62	

预付账款余额 71.84 万元，主要为公司委托中盟科技进行项目维护，款项已全部支付，运行服务期限为 5 年，公司按照 5 年分期确认成本，由此形成预付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已付款	已确认成本	预付金额
天津市公安局机动车图像识别系统及网络管理平台系统项目	104.90	104.90	64.33	38.96
长治市主城区监控与报警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85.00	85.00	52.12	32.88
合计	189.90	189.90	1,164,481.14	718,395.28

中盟科技是集成商，所以有作为客户直接从上市公司采购服务器、视频联网和视频应用相关的软件，分包的目的分包给上市公司的情形。同时因为中盟科技在智能交通领域比较专业，所以公司会采购跟智能交通项目相关的，或者中盟科技软件团队更擅长的项目的相关软件服务。上述交易皆具有商业实质。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804 号核查意见，经核查，会计

师认为东方网力与中盟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8.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4.20 亿元,其中联营企业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网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E-FORD LIMITED、苏州科可瑞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众城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你公司近三年未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说明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过程以及在预测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结合相关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公司于 2014 年投资设立北京奇虎网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网力”),投资成本为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投资后连年亏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为零。目前该公司税务清算已完成,因股权被冻结,工商清算尚未完成。

苏州科可瑞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余广东众城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原子公司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启智能”)对外投资的公司,随着华启智能 2019 年 2 月被出售,上述公司已不在本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中。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 期初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 位净资产
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	10,101.14	8,768.80	48.57%	18,053.95
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767.65	851.38	31.59%	2,694.91
E-FORD LIMITED	1,567.21	1,861.59	1,885.40	51.39%	5,493.06

深圳博雍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823.83	7,222.51	24.39%	29,612.29
------------------------	-----------	----------	----------	--------	-----------

重庆网力目前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2017年，上市公司筹划对一宗美国标的的重大收购事项（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6月13日公告《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重庆网力作为该重大收购的交易主体。2017年9月，上市公司公告因相关收购审查周期过长，审查存在障碍，已委托境外律师向美国标的的出让方发出律师函，以解除双方此前所签署的有关协议，终止该重大收购事项。因交易双方对交易终止原因就交易保证金退回等问题存在分歧，至2019年上半年方才进行和解，因确认交易保证金损失，故重庆网力2019年出现亏损。重庆网力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经营亏损主要为前期发生的费用性质支出，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核算，已经反映了该等投资历史年度费用支出对长期投资价值低于投资成本的影响。

物灵科技目前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用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2019年期末物灵科技净资产为2,694.91万元，以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持有的31.59%股权计算，物灵科技作为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约851.38万元。物灵科技主营业务为Luka绘本阅读机器人，虽然目前属于亏损状态，但产品广受市场好评，疫情期间也一定程度刺激了品牌认知度和销售。物灵科技在2020年初获得融资2,000万元，该次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23.69%的股权，对应估值为1,895.2万元，高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综上，上市公司对物灵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不涉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博雍一号为公司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出资1亿元，对应在基金里面的权益份额为24.39%。博雍一号基金投资了包括格灵深瞳、三角兽等项目。2019年，因基金部分投资项目经营不善，出现破产清算，博雍一号计提投资损失，导致亏损，上述投资项目计提损失不会对基金持有的其他项目造成额外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804号核查意见，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9.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了 2.61 亿元的商誉减值,其中对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盈科”)计提商誉减值 1.01 亿元,对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嘉崎”)计提商誉减值 1.51 亿元。请说明上述两家公司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及判断依据、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2019 年及 2018 年进行减值测试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所选取关键参数的差异情况及导致差异的主要因素,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近两年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2019 年度两家子公司业绩情况

2019 年度,受研发能力减弱、市场销售及公司管理人员流失、业务全面收缩等影响,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盈科”)和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崎智能”)两家子公司营业收入断崖式下跌;同时公司下游部分客户违反合同条款,未如期履行合同义务,款项支付逾期严重,部分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本期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大额计提了减值损失,经营业绩下滑严重。动力盈科、嘉崎智能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动力盈科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22.37	19,523.87
营业利润(万元)	-29,770.00	6,968.63

嘉崎智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6.62	9,303.46
营业利润(万元)	-11,402.16	3,092.82

二、出现商誉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及计提减值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财务数据,2018 年,动力盈科及嘉崎智能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2019 年,受经济下行,人员结构调整,管理层变化等多方面

的影响，动力盈科和嘉崎智能经营规模逐步下滑，经营亏损严重，经营业绩远低于收购时的预期，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扭转，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判断上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公司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商誉未发生减值，而 2019 年度因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远低于其可收回金额，公司对因合并动力盈科及嘉崎智能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2019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商誉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动力盈科	10,053.95	10,053.95	-
嘉崎智能	15,085.62	15,085.62	-
合计	25,139.57	25,139.57	-

三、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所选取关键参数的差异情况及导致差异的主要因素

1、动力盈科

2019 年度，管理层采用市场法以可辨认公允价值减去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交易税费、产权交易费用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处置费用确定。

2018 年度，管理层采用收益法基于五年财务预算的现金流预测确定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管理层对动力盈科采用不同的测算方法主要是因为动力盈科未来的发展战略发生改变，主营业务会陆续转入东方网力而只承接现有债权债务关系，基于此，动力盈科 2019 年度采用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与 2018 年有所不同。

2、嘉崎智能

2018 年和 2019 年管理层对嘉崎智能采用收益法测算公允价值；2019 年度管理层根据长期增长战略时运用的预测期平均增长率为 5.75% (不包含 2020 年)，平均利润率为 3.87%；稳定期增长率 0.00%，利润率为 8.49%；折现率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后折现率 11.78%。

2018 年度管理层根据长期增长战略时运用的预测期平均增长率为 3.11%，平均利润率为 36.40%；稳定期增长率 0.00%，利润率为 35.47%；折现率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后折现率 11.33%。

2019 年度，受研发能力减弱、市场销售及公司管理人员流失、业务全面收缩等影响，嘉崎智能营业收入断崖式下跌，收入下降但人员薪酬等固定费用下降幅度较大，故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利润率下滑较多；由于 2019 年度收入大幅下降，2020 年根据已签订合同及预计可能形成的收入预测以后年度收入，收入增长率相比 2018 年度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不高，同时收入绝对值与 2018 年预测期相比是下降的；税后折现率根据 CAPM 模型作适当调整后确定，两年变化不大。

四、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核查

（一）执行的程序

1、获取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三方估值机构出具的东方网力拟对合并动力盈科、嘉崎智能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简称“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了解第三方估值机构的资质及市场口碑，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独立性、专业素质及胜任能力。

2、复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基准日选取准确性，减值测试目的，减值模型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关键技术参数如税前折现率及其依据、预测未来现金流使用的假设参数及依据，复核商誉减值计算过程等，关注未来现金流预测期间是否不高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估计的最佳剩余经济使用期限；复核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期间费用的支出是否与营业收入的变化相匹配；

3、对比以前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本期经营状况和利润的预测情况与 2018 年度实现的利润，评价评估利润可实现性。

4、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将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被合

并公司资产组，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动力盈科及嘉崎智能往年经营情况及其对市场发展情况等预计未来经营期限内现金流量，并按照折现率计算相关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5、复核商誉及其减值在财务报告中是否得到恰当披露。

（二）获取的证据

2018 及 2019 年度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并购时第三方机构评估报告、管理层关于动力盈科及嘉崎智能的经营安排、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报表及支撑性资料。

综上，动力盈科和嘉崎智能 2018 年度经营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以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商誉亦未发生减值。2019 年度，动力盈科和嘉崎智能受研发能力减弱、市场销售及公司管理人员流失、业务全面收缩等影响，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商誉减值迹象明显。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以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商誉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即 25,139.57 万元。本年度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合理，不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804 号核查意见，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动力盈科和嘉崎智能 2018 年度经营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以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商誉亦未发生减值。

2019 年度，动力盈科和嘉崎智能受研发能力减弱、市场销售及公司管理人员流失、业务全面收缩等影响，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商誉减值迹象明显。根据第

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以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商誉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即 25,139.57 万元。本年度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合理。

10.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1.92 亿元，较期初下降 59.49%。2019 年你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052.87 万元，同比增长 2,360.42%。请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计提依据、存货存在减值迹象的时点、具体减值测算过程等，减值测算过程中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存货是否真实。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与存货盘存及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①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② 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③ 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④ 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⑤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2)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3) 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4)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二、期末存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3.02	121.46	961.56	10,908.04	18.73	10,889.30
库存商品	8,459.58	5,160.99	3,298.59	15,072.97	267.27	14,805.70
发出商品	5,435.02		5,435.02	16,816.10		16,816.10
在产品				456.71		456.71
工程施工	9,475.85		9,475.85	4,513.00		4,513.00
合计	<u>24,453.46</u>	<u>5,282.45</u>	<u>19,171.01</u>	<u>47,766.81</u>	<u>286.00</u>	<u>47,480.81</u>

注：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52.87 万元，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转销 1,056.42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5,282.45 万元。

三、存货减值金额与减值迹象时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并对存货的数量、状态进行检查，经与存货保管人员沟通，部分存货因项目变化及产品技术迭代影响，存货已无使用价值。根据业务部、采购部提交的关于《存货发生减值的说明》，其中涉及 4,803.33 万元外采软件存货减值，系计划用于某部委视频监控涉密项目、昌平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期末结存数量	期末余额	存于用于订单或项目
1999792	基于深度学习的人脸关键点定位算法	1	179.89	涉密项目
1999793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313	240.77	涉密项目
3094363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2078	702.83	涉密项目
3094364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1200	238.94	涉密项目
3094365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10	107.42	涉密项目
3094366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2000	398.23	涉密项目
3094367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12	127.43	涉密项目
3094667	金石威视监测管理系统 V1.0	4	86.21	涉密项目
3040969	大数据中心存储管理服务器	70	794.41	涉密项目
3040976	服务器	5	25.46	涉密项目
3041143	云中心存储管理服务器	12	49.97	涉密项目
3051137	社区实有人口分析一体机	2	4.74	涉密项目
3052099	图片网关节点	1	4.15	涉密项目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期末结存数量	期末余额	存于用于订单或项目
3052100	数据存储服务节点	1	9.24	涉密项目
3091890	人像系统业务节点	1	4.71	涉密项目
3091891	人脸检索比对服务节点	1	5.11	涉密项目
1999799	视频应用深度学习模块	1	700.00	昌平项目
1999806	智安邦视频质量诊断软件 V2.0	11	310.26	昌平项目
3090166	社区管理系统	21	307.53	昌平项目
3090167	社区维护管理系统	18	506.03	昌平项目
	合计		4,803.33	

涉密项目：

2017 年公司开始与国家某部委接洽某视频监控项目（内部项目编号 507），项目较大（总规模预计约 7000 万），上市公司进行了大量需求沟通和产品定制开发，因项目涉密，该项目采用邀标方式招标，但最终由于竞争对手在竞争性谈判中恶性竞争，报价远低于成本价，公司未能中标，2019 年 6 月 25 日中标结果公布后，公司立即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该部委发函提出异议，经多次沟通于 2019 年 10 月份得到该部委最终答复，被告知中标结果已经无法更改。由于前期公司采购的软硬件（涉及金额 2,979.51 万元）均针对该视频监控项目定制开发，较难应用于其他项目或其他产品，于 2019 年第四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昌平项目：

2015 年公司拟与 FSKJ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SKJ”）合作参与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辖区歌舞娱乐场所及三级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由于公司不满足独立投标的条件，经沟通双方以 FSKJ 进行投标、公司作为 FSKJ 供应商的方式进行合作，2016 年中标结果公布，FSKJ 未能中标。在参与该项目过程中，为了能够配合客户项目进度、达到客户招标要求而进行了软件/系统的采购，最终由于意外未能中标导致采购的软件/系统未能转化为产品实现销售，但由于采购的软件/系统属于监控项目中的通用类软件，因此该部分存货准备用于后续项目。随着 2018-2019 年技术环境和客户需求逐步发生变化，客户需求实现逐步依托于 GPU 和大数据，而原采购的此类软件/系统主要基于 CPU 和视频图像，这些软件/系统在 2018 年仍可以用于项目满足客户基本需求，自 2019 年已经出现无法用于

项目的情况，尤其是 2019 年年底，公司收到的客户需求/招标项目（例如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19 年丰台区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平谷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2019 年建设工程等）均无法使用此类软件/系统进行满足，故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减值测算过程中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存货真实。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804 号核查意见，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资产减值过程中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 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向京投科技等交易对手方出售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启智能”）100%股权，处置价款为 11 亿元，京投科技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7.83 亿元，剩余 3.16 亿元股权转让款视华启智能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期向京投智能收取。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公告称由于华启智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正式出具，因此未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截至目前华启智能的审计进度，如仍未完成审计，请你公司核实相关原因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复：

华启智能已出具 2019 年审计财务报告。

（2）结合京投智能资信状况、华启智能 2019 年业绩情况说明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收取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答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京投科技根据华启智能 2019 年经审计的业绩情况应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6,591.76 万元。剩余最后两期股权转让款，京投科技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根据华启智能 2020 年及 2021 年业绩完成情况以及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进行支付。

2020 年以来，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交付缓慢，海外市场拓展滞缓，市场竞争影响，华启智能的业务面临较大压力，因此完成后续业绩承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剩余转让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 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应收款的公告》，拟将上述 3.16 亿元股权转让应收款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告称取消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请说明上述事项的后续安排，是否拟继续出售该股权转让款。

答复：

经过与各相关方洽谈，综合各因素考虑，公司决定后续将不再继续出售该股权转让款。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10.03 亿元，针对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5.66 亿元。请结合上述违规担保涉诉金额、进展、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近期法院对违规担保案件的判例等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和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总额为 100,325.78 万元，其中与刘光共同为其他债务人提供担保余额 70,325.78 万元；公司与刘光共同为其他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公司目前有部分违规担保事项纠纷已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需要根据其实

际情况考虑计提预计负债。根据律所已经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以及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结合以下依据对各事项进行评估：

一、会计准则及法律依据

（一）主要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以下简称“最高法担保解释第七条”）

第八条规定：“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以下简称“最高法担保解释第八条”）

（二）会计准则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应该满足的条件是：（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第五条规定：“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以下简称“企会准 13 号”）

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于适用本准则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四）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二、具体评估

(一) 违规担保情况汇总表

已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的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审理程序	涉及金额（本金）	预计赔偿金额
		债务人	担保人/回购人				
1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刘光等	企业借贷纠纷	一审已判决，已提起上诉	96,964,085.21元（含利息）	32,321,361.74元
2	阿拉山口市鼎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等	企业借贷纠纷	一审审理中	50,000,000元	20,833,333.34元
3	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网力	刘光	保理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7,360,726元	27,360,726.00元
4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刘光等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50,741,370.79元	50,741,370.79元
5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企业借贷纠纷	已申请执行苏州网力，未申请执行东方网力	200,000,000元	200,000,000.00元
6	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等	企业借贷纠纷	一审审理中	17,738,670.10元	0.00元
小计							331,256,791.87元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事项							
序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东方网力		涉及金额（本金）	预计赔偿金额

号		被担保人		担保形式		
7	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等	未知	8,700.00	0.00 元
8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0,000,000 元	85,000,000.00 元
9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及刘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0 元	25,000,000.00 元
10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及刘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0 元	25,000,000.00 元
11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及刘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00,000 元	100,000,000.00 元
小计						235,000,000.00 元
总计						566,256,791.87元

（二）近期法院对违规担保案件的判例

针对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违规担保的效力和民事责任问题，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九民纪要”）发布后，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最高法民终 1603 号、（2019）最高法民终 1804 号、（2019）最高法民终 451 号、（2019）最高法民终 1524 号、（2019）最高法民再 3 号、（2016）最高法民申 3160 号、（2015）民申字第 3236 号案件之判决书或裁定书认为：在主合同有效的情况下，如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存在内部管理不当的情形，可认定为担保人存在过错，应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债权人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但是也有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在九民纪要出台后作出的相关判例，包括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民初 33 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民终 765 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黑民终 536 号案之判决认为，由于债权人在与作为担保人的上市公司签订担保文件时未尽到审慎核查义务，因此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计提依据与计算过程

关于违规担保的预计负债，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出具法律分析意见，估计预计责任范围，公司基于专业律师的判断合理估计预计负债的相关可能性并计提相应预计损失。

1 号事项的判决显示公司最高承担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32,321,361.74 元）的赔偿责任，同时由于暂无法了解债务人能实际偿付的金额，基于审慎性，根据企会准 13 号的规定，所以确定按最高赔偿金额 32,321,361.74 元进行计提；

2 号事项在法律意见书中，律所根据最高法担保解释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预计公司责任范围是最高承担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25,000,000 元）或三分之一（16,666,666.67 元），由于清偿二分之一和三分之一的可能性相同，根据企会准 13 号的规定，所以最高赔偿金额取二者的平均值（20,833,333.34 元），因此按平均值 20,833,333.34 元进行计提。；

3 号事项经律师审核相关合同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保理合同》合法有效，被告方银泰锦鸿已将对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告作为《保理合同》的

还款支撑。实际上被告方与公司之间关于此处应收账款对应的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存疑，在采购时亦未录入相应应付账款，公司在此处的付款义务本质上应不存在，因此该事项构成担保性质，而公司当时在银泰锦鸿尚未交付货物的情况下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进而使公司产生了对原告的偿付义务。由于被告经营情况恶化目前已无力向原告支付《保理合同》项下的回购款等，虽然目前该案一审正在审理，法院暂未判决，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确定该部分相关预计赔偿的金额应该是《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中的 27,360,726 元；

4 号事项经律师审核相关合同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但是原告与公司签订的《回购协议》的效力有待确认，如果能证明原告是非善意相对人，则该协议无效，否则公司最高需承担的责任范围为 50,741,370.79 元及该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于被告经营情况恶化目前已无力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款项，虽然目前法院暂未判决，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确定该部分相关预计赔偿的金额应该是《回购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款项，因此计提 50,741,370.79 元及其它相关费用；

5 号事项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原告签署的《保证合同》已经公证，且原告已通过法院申请执行，所以公司对此项赔偿全额计提 200,000,000.00 元。

6 号事项在法律意见书中，律所认为债权人没有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非善意相对人，债权人存在过错，且存在明知《承诺函》并非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系受原实际控制人刘光控制而出具的嫌疑，所以公司不应承担民事责任，故无需对此计提预计负债。

7 号事项据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光介绍，公司可能存在违规为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8,700 万元提供担保。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方的诉求，公司亦无任何与该事项相关的材料，无法合理预计可能存在的赔付责任范围，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暂未对其计提预计负债。

8 号事项在法律意见书中，律所根据最高法担保解释第七条的规定，预计责任范围是最高承担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85,000,000 元），公司决定对该部分计提预计负债 85,000,000 元，主要原因如下述。公司通过中粮信托睿元三号单一资金信托作为长期借款（280,000,000 元）给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信”），且为该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的长期借款（170,000,000 元）作为担保主体。目前恒德信经营情况恶化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其净资产为负，公司收回借款（280,000,000 元）的可能性极低。同理，恒德信与海科金的主债务到期后偿还债权人的可能性亦极低。该担保虽然未涉诉，但公司已经对债务人还款能力极低的情形相对了解，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认为该部分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金额应该是最高需要承担金额 85,000,000 元；

9 号、10 号、11 号事项在法律意见书中，律所根据最高法担保解释第七条的规定，预计公司责任范围均是最高承担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目前三个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均恶化且无法履行还款义务，主债务到期后偿还债权人的可能性亦为零。该担保虽然未涉诉，但公司已经对三个债务人还款能力极低的情形比较了解，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认为该部分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金额应该分别是最高需要承担金额 25,000,000 元、25,000,000 元和 100,000,000 元，共计 150,000,000 元。

综上，公司对上述事项预计赔偿金额约为 566,256,791.87 元，预计负债计提依据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804 号核查意见，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除尚未获取的向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料等情况，导致无法判断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外，东方网力计提的预计负债是适当的。

13. 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披露公告，原实际控制人刘光拟向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信产”）转让 6.36%的股权，并将 19.09%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川投信产，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变更为川投信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前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登记，《表决权委托协议》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年报显示，截至目前刘光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

法冻结，存在被执行或非交易过户的风险。请你公司说明《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控制权是否稳定，你公司就维持控制权稳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答复：

川投信产现直接持有公司 7.48% 股权，是持股比例仅次于公司原实控人刘光的第二大股东。对于控制权的不稳定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基于此，公司有以下应对措施：

1、对于刘光所持公司股票全部被司法冻结，存在被强制执行或非交易过户的风险，由此导致川投信产对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督促刘光处理相关事项，妥善解决个人债务涉诉问题，尽最大可能避免其所持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或非交易过户的情形发生。

2、川投信产目前为刘光持有公司 5.0278% 股权的质押权人，若该部分质押股份进入司法强制执行程序的，川投信产有权参与司法处置。

3、川投信产亦不排除视情况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提升持股比例。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